

#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---

粤社保函〔2019〕98号

## 转发关于 2019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核定基数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（中心）、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关于 2019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》（人社险中心函〔2019〕1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遵照执行，及时调整业务系统参数设置，并对相关业务进行重核，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足额发放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#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人社险中心函〔2019〕13号

## 关于2019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核定基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8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51元，核定2019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785020元。

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
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2019年3月4日

